

证券代码：603779

证券简称：威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变更后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原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议案主要内容为：“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金转增股本。”

二、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

1、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星河息壤(浙江)数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河息壤”）（持有公司 18.84%的股权）的提议函，向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提议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变更如下：

“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，以目前股本总数 332,082,75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09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98.87 万元，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9.13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”

2、为增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获得感，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，同意控股股东星河息壤的提议，决定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将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原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、合规性说明

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四、变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，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变更后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后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响应了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，有利于加强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力度，与投资者分享发展红利，增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获得感，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变更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股东长远利益、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